

中華民國政府准許出版
附刊之類

謄錄三十卷第二

本，共資贖慰，同

總裁昭告全國軍民

汪逆賣國文件

(非賣品)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公報室編印

汪逆賣國文件

(一) 內容

汪逆與敵方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目：第一目共六條，第二目均七條，末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末附備考一條，全文如下：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三日由影佐在六三花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大養健攜回東京。宗武註。

第一、要領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紐，爲共同之目的，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實行經濟提攜等原則。

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關於善鄰友好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經濟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

應全體的請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友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日本派遣重要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帶內之重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放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冀交還新中央政府。

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一，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寧之維持。

二，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採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三，日支滿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四，日支滿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五，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斯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進行之。

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援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綫），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綫，（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

二，鑒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爲強慶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爲對日滿之地方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設，以下同。）

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構成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

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爲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爲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推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甲) 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

(一)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二)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定之處理。

(乙) 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一)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二)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四)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丙) 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丁) 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戊) 暫時規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

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權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仍有起債權。

(三)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四)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五) 隴海路之管理及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六)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七)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日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二，中央政府樹立後，務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攷慮及之。

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散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四，在揚子江上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方之特別規定如左：

(子) 關於新上海：

(一)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二)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隊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丑) 爲求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所要之措置。

第三、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綫（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鑒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他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子）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丑）關於調整兩政府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規定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廈門：

一，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島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屬地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 二、關於日支軍事治安協力之事項。
-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 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二）經過

第一、汪逆提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金井武夫帶去。宗武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求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承認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

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自去年七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一）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二）存於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份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轉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沿京滬錢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第二、日方覆文

…… 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 ……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一、關於關稅收入者：

(甲)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在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乙)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二、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三、關於鹽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

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五，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貴方意見，因鑒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要上並無異議，對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意間協議之。

第三、高宗武陶希聖致大公報函（一月二十一日）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東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為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志。抗戰既起，益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當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爲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複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日汪雙方談判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三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園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先生接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徙，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逼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三十日簽字

。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隙走滬。滬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魯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滬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歷歷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附件，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即予披露，俾世人皆得周知，勿使真相長此淹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人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即頌撰祺。

高宗武陶希聖謹啓二十一日。

第四、高宗武陶希聖致汪逆等電（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愚園路一一三六弄汪先生汪夫人鈞鑒，褚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春圃，林柏生諸兄助鑒：希聖宗武等主持並參加先生與日本之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可得而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若期待如此之成功，亦即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自由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矣。臨電神馳，不盡萬一，切望先生及諸舊友懸崖勒馬，放棄此於已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甚，民族

幸甚，即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武叩餐。

第五、節錄陶希聖一月廿二日發表「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

條件」一文

略謂：去年十一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大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變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提出幹部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廿八日，犬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由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談，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我五人參與。公博於廿八日忽促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最後也不簽字。當條件初到手時，汪與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宗武齊商停止溫府的方法。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相互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面要簽字於密約，一面要斷送生命於滬。十二月廿八日我籌劃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宗武一同走滬。去年五月前，汪對日交涉，均由宗武主持，日方因宗武態度嚴正，乃改與馮就到底之佛海談判。宗武對汪雖知無不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中日間能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爲權衡。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

沒有爲中國主權與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港後，曾本此意電汪及幹部，「請考慮，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顧其敗。其所以遇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爲如此，尚可謂和平，如此尙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詡爲獨立自主「新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既爲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三十日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成行，故出於此。」回電祇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我們最後的勸告，顯然無效。乃發表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以求國人公判和警惕。要問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皆由日本持有，或控制。繼敘述條件中幾點要義。指出國家主權必喪盡無疑，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墳墓裏歎息，子孫在肚子裏已經失掉了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把這個條件從文字到精神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

第六、汪梁王三醜第一次賣國會談

汪兆銘，梁鴻志，王克敏三匪，廿四日（一月）午前在青島舉行第一次會議，對新傀儡政權等問題，有所商討，至十二時半散會。僞都決定設南京，汪逆並於下午二時對合衆社記者史密斯及路透社記者奧姆東，發表荒謬聲明。關於高宗武，陶希聖，在滬揭發汪逆賣國密約事，梅逆思平，周逆佛海，均發表談話，作欺騙民衆之聲明，惟措辭閃爍，未能自圓其說，顯其狼狽云。

第七、汪逆及其部屬對高陶揭發賣國密約後發表之談片

高（宗武）陶（希聖）揭發汪逆賣國陰謀後，滬反汪肅奸空氣益爲高漲。汪逆部屬已醞釀離亂現象，汪逆機關報「中華日報」猶圖狡賴詭辯。廿三日發表汪逆之「秘書長」陳春圃談話一件，謂：高宗武陶希聖所發表之文件，祇是日方之提案云云。是則汪逆方面已自認該項密件確有其事，并明知其爲賣國契約，故竭力企圖掩飾。陳逆談話對高陶所指已於十二月三十日由汪逆與日方簽字一節，未敢公然否認，顯屬自詭供狀。陳逆談話之末段，仍施用其一貫之欺騙伎倆，謂吾人與日方所訂之「和平條件」，斷不損我國之生存與自由獨立，「和平條約」經有公布之一日云云。查汪逆機關報中一貫之論調，屢謂必須「和平條件」有決定，始行「組府」云云。然汪逆現已赴青島與南北傀儡籌商組織偽新政權矣。根據汪逆方面一貫之論調推測，則所謂「和平條件」必已與日方商定。然汪逆對公布之日期，仍懸待將來。其見不得人及出賣民族之隱情，豈非欲蓋彌彰乎？又該報同日並發表社評，承認高會主張把全案推翻。汪逆則以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有吉提三原則被蔣委員長拒絕，以致中日衝突終於爆發之先例，向高誠懇解釋，謂我們決不能再蹈覆轍云云。是則汪逆急欲一嘗傀儡滋味，甘願簽訂賣國契約，及其簽訂之經過，已由其機關報和盤託出矣。文中末段更承認和議之結果，必爲損失，並謂